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景陶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传真	0794-3614888	0794-3614888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iangjingtao@get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模块化房屋及相关新能源等业务，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建筑模架（铝模、钢模、钢框木模、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装配式建筑（PC、钢结构）及模块化房屋（PC、钢结构）等，实现了“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落地。

1、模架产品

建筑模架产品是建筑施工中用于支撑、固定和成型混凝土结构的临时性支护结构系统，其核心功能是为混凝土浇筑提供稳定的结构形态与受力支撑，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模架产品包括铝模、钢模、钢框木模、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等。

（1）铝模是以铝合金型材为主体，经标准化设计与精密挤压成型的建筑模板系统，专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而研发，具有轻质、快速周转、成型精度高等核心优势。

（2）钢模是以钢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建筑模板系统，主要用于现浇框架结构地下室、架空层、工业厂房、冷链仓储物流园等工业建筑等。

（3）钢框木模是以钢制边框与覆膜木面板组合而成的建筑模板系统，兼具钢模的刚性与木模的轻便性，适用于中等规模现浇混凝土结构。

铝 模　　钢 模　　钢框木模

图：铝模、钢模、钢框木模产品图

（4）地下室模板是专用于地下室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施工的模板系统，具有提升结构成型质量（免抹灰）、降低施工成本、减少建筑垃圾等优势。

（5）工业模板早拆体系与铝合金模板体系进行融合，释放了支撑间距，拓展了铝合金模板使用范围，具有标准化程度高、可重复使用、可快速周转、成型质量优、绿色环保等综合优势。

（6）台模是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一种大型工具式模板，可以整体脱模和转运，适用于高层建筑大开间、大进深的现浇混凝土楼盖施工。

地下室模板　　工业模板早拆体系　　台 模

图：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产品图

（7）清水混凝土模板是专为浇筑后表面直接呈现装饰性效果的混凝土设计的模板系统，可分为型钢龙骨体系和铝框龙骨模板体系两类，既可适用于规则式建筑，又可用于异形建筑。

图：清水混凝土模板产品展示图

（8）公基建类模架产品是指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桥梁、隧道、管廊、大坝等）的标准化模板与支撑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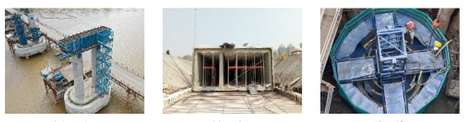

桥 梁　　管 廊　　隧 道

图：公基建类模架产品图

2、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PC构件及装配式钢结构两大类。装配式PC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相比于工地作业，PC构件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等综合优势。

装配式钢结构产品是指以钢材为主要承重结构，通过工厂预制构件并在现场快速组装的建筑体系。其核心是将钢结构部件（如梁、柱、墙板、楼板等）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结合装配化施工技术，实现高效、环保、灵活的建筑解决方案。

图：装配式PC构件产品图

3、模块化房屋

模块化房屋是一种新兴的建筑结构体系，是指通过工厂预制建筑模块，运输到现场后再将这些模块组装成建筑物或基础设施，主要包括PC模块化房屋及钢结构模块化房屋。

PC模块化房屋是以预制混凝土（Precast Concrete）为核心材料，通过工厂标准化生产建筑模块，再运输至现场进行快速组装的建筑形式。其以模块为单元实现建筑的功能集成与快速落地，同时兼顾结构安全、经济适用与节能环保等特性。

钢结构模块化房屋是采用型钢作为主框架的新型框架模块化结构，可将多个功能空间作为一个模块单元，模块在工厂预制装修完成，然后运输至现场使用高强螺栓连接，使模块可靠连接成为建筑整体，其工业化程度高，可以进一步缩短施工现场作业时间，减少污染，降低成本，更加绿色、环保，更加经济。

图：模块化房屋展示图

4、相关新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深耕绿色建筑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能源业务，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志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可围绕建筑开发建设涵盖“光伏+储能+充电桩”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以及提供“绿能未来居”一站式家庭能源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1）模架系统

公司模架系统业务采用租赁与销售并行的双模式策略。对于模架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模架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对于模架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2）装配式建筑

以产品销售为主导模式，公司与客户按预制构件类型、数量及安装方案综合定价。产品交付后同步转移所有权，通过驻场技术团队指导构件装配施工，重点提供吊装定位、节点连接等关键工序支持。

（3）模块化房屋

主要采用标准化产品直销模式，以模块单元数量及功能配置为核心计价依据。交付后房屋所有权完全移交客户，公司提供模块化拆装技术培训及初期调试服务，客户可自主决定房屋搬迁重组或改造。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按需采购（JIT采购）”的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质量安全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公司通过OA系统、ERP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产品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构件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构件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

（三）行业发展阶段

1962年，铝合金模板在美国首次研制并成功使用，经历了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完善，逐步趋于绿色建筑的标准化要求，诸多国家都开始逐步使用，除美国等欧美国家外，铝合金模板在韩国、墨西哥、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中也得到广泛应用。我国铝合金模板应用发展相对滞后，2000年后，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铝模系统开始得到应用，并首先在珠三角地区开始尝试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以铝代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打造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四）行业周期性特征

1、竞争格局分散，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

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19年高达1200余家，达到顶峰。2019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波动，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的企业数量逐年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共有建筑铝合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近200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2、行业进入调整阶段

近年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和成本压力的双重挤压，行业发展进入调整阶段。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进入及新进入的铝模公司因物资积累储备不够，增加新材料压力较大；在产品以租赁为主要商业模式前提下，管理链条涉及项目定制化设计、生产、工程服务、模板回收、模板翻新、模板再周转等环节，管理难度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同时因下游需求波动，铝模板的租赁价格竞争压力加剧；基于上述因素和压力，一些精细化管理薄弱及模板保有量有限的企业选择退出行业。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市场需求阶段性萎缩，产能过剩，铝合金模板行业格局持续调整，企业数量不断缩减。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2024年中小企业退出行业的趋势继续延续，大型企业部分选择坚守，但采取多元化运营策略，少部分大型企业转移发展重心。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不同规模企业占比不断变化。

4、生产租赁一体化，突出精细化管理

目前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加租赁一体化经营是行业的典型特征，铝模租赁业务链条长且复杂，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平均每个楼栋涉及铝模板零件（不含辅料配件类）接近万件，且企业同时服务的项目多，区域覆盖范围广，因此对资产周转率及旧板利用率要求高，对企业在业务全流程及各环节上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更为突出。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深耕绿色新型建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2021年4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是建筑模架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及全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架分会会长单位，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模架行业领军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专业服务，公司持续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被多家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荣誉资质；在国际市场，公司成功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BAND2认证及马来西亚建筑与工程发展局（CIDB）G7级承包商资质认证，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455,821,386.35	5,067,890,065.16	7.65%	3,943,320,57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914,752.29	1,503,274,265.35	1.31%	1,399,097,697.5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526,386,687.91	2,238,048,803.28	12.88%	1,929,569,1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95,093.72	-45,297,206.21	262.69%	177,615,5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49,215.57	-81,901,264.07	152.20%	144,149,2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7,815.80	-475,498,483.90	106.44%	-225,388,18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266.67%	0.7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266.67%	0.7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1%	8.17%	13.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9,697,827.65	684,586,309.48	670,907,303.85	721,195,2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7,966.61	25,609,849.28	51,758,332.99	14,364,87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31,609.47	19,034,270.93	45,940,011.37	9,606,5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4,969.18	-40,810,868.62	150,705,048.13	28,868,60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98,718,937.00	0.00	质押	5,000,000.00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2,318,562.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1,957,1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11,647,671.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1,390,720.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293,216.00	0.00	不适用	0.0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4,195,477.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3,652,6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433,9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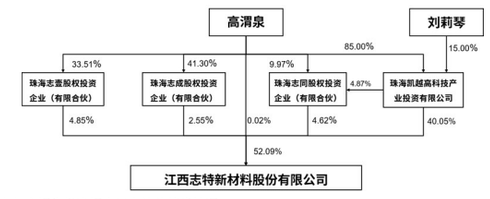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志特转债	123186	2023年03月31日	2029年03月30日	61,401.42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志特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如下：2024年6月25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志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相关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28%	67.68%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74.92	-8,190.13	152.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8.76%	4.04%	4.72%
利息保障倍数	2.54	1.14	122.81%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年9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9,074股，公司总股本由246,371,325股增加至246,470,399股。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9日。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向19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704.00万份。2024年12月2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三）开展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03元/股（含本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0%，最高成交价为1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942,4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其原任职的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4,7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48,408,705股的1.8864%（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848,408,7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8,408,705股变更为832,403,985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1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2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3,145.93万股，授予价格为3.98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121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

（七）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16,004,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05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正常退休而离职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其原任职的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05人。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n	X=100%
	Am≦A＜An	X=90%
	A＜Am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89,283.95万元，增长率为0.07%，即A＜Am，所以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69,720股，共涉及105人。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16,004,720股，共涉及120人。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369.8785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3月1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30Z000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1月26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69,049,335股减少为853,044,6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69,049,335元减少为853,044,615元。验资报告与公司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股本结构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差异数为20,640,630股（元），原因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徐蕾蕾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所致。因此，本次注销前公司的总股本以848,408,705股为基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2,403,985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1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回购注销前总股本848,408,705股变更为832,403,9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8,408,705元变更为832,403,985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019,781	-16,004,720	182,015,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388,924	0	650,388,924
股份合计	848,408,705	-16,004,720	832,403,985

注：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4月18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列，与验资报告存在的差异数为20,640,630股，原因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徐蕾蕾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所致，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坤	邓婕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传真	021-69758500	021-69758500	
电话	021-69758012	021-69758019	
电子信箱	xukun@cooltechsh.com	dengjie@cooltech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电力设备业务

1、电力设备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电机组产品服务为核心，以输配电产品为配套，以专用车产品、工程服务项目为拓展，务实开展主营业务。

（1）发电机组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护保养等售前和售后服务，产品形态包括标准型机组、静音型机组、移动发电车、拖车型机组、集装箱型机组、方舱型机组等，并具有混合能源、分布式电站等新型电力